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次重组前，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拟引入特定投资者对江南造船现金增资，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资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成为江南造船的少数股权股东（以下简称“江南造船增资”）。同时，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船舶”）拟以其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持有的江南造船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下简称“中国船舶资产置换”）；中国船舶资产置换完成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拟以其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部分股权及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部分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100%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三井”）15%股权及沪东重机100%股权进行置换（以下简称“中船防务资产置换”）。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中船集团、中船防务、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天恒”）、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及特定投资者。

上述江南造船增资、中国船舶资产置换及中船防务资产置换完成后，中国船舶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船集团、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江南造船增资及中国船舶资产置换完成后其合计持有的江南造船部分股权。

2、拟向中船集团、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外高桥造船 36.27% 股权和中船澄西 21.46% 股权。

3、拟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 23.58% 股权和黄埔文冲 30.98% 股权。

4、拟向中船集团、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防务资产置换完成后其合计持有的合计广船国际 76.42% 股权和黄埔文冲 69.02% 股权。

同时，中国船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上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江南造船部分股权、外高桥造船 36.27% 股权、中船澄西 21.46% 股权、广船国际 100% 股权和黄埔文冲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已/将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在交割前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相关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